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課實施要點

99年11月22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年4月2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5月2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年5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達成本校通識教育全人發展之目標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課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指通識教育課程，為本校核定共同必修科目 18 學分、通識選修科目 10 學分，總計 28 學分之課程。
共同必修科目 18 學分如下：
 - (一)「中文閱讀與寫作」2 學分、「中文思辨與表達」2 學分。
 - (二)「基礎專業英文」2 學分、「專業溝通英文」2 學分、「進階專業英文」2 學分（不具階段性，無須循序修讀）。
 - (三)「性別平權與生活法律」2 學分。
 - (四)「人文科技與職涯規劃」（分為「科技與社會」、「歷史與文明」、「職業與生涯」，由各系/專班三選一共 2 學分，體育系、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三選三共 6 學分）。
 - (五)「體育」4 學分（每學期 1 學分，共四學期）。
- 三、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以本校校訓『誠、敬、宏、遠』為核心價值，並設定以下四項通識核心能力：批判思考與民主力、終身學習與創新力、人文關懷與道德力、宏觀全球溝通能力，培養本校學生成為對己盡心，對人感恩，對事盡力，對物珍惜的現代公民。
- 四、課程規劃根據上述核心能力，劃分成共同必修與通識選修兩大學習部分，其中通識選修科目課程包括人際溝通領域、公民實踐領域、職涯服務領域與創意生活領域，涵蓋人文、自然、藝術與社會等範疇與共同必修科目的共同必修領域等，各領域課程宜融入永續發展的理念與議題。
- 五、通識選修科目課程之開授，除按課程規劃目標有計畫開授外，每學接受各系所根據上述通識選修四項領域之開課申請，其審查程序為先提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通識選修科目課程師資之遴聘，以獲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者為原則，其個人專長必須與所授課程相符；藝術、設計相關學門，可以聘用具碩士學位之師資，但領有講師證者優先聘用為原則。共同必修領域課程師資遴聘之原則，以獲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者為原則，其個人專長必須與所授課程相符。有關專兼教師之聘任，均需經本校三級三審之程序辦理。
- 七、為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，新開授通識選修科目課程，其教學綱要應先送校外專家審查，外審通過後始得提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，課程審議時，該授課教師應列席說明；上述新開授課程經各級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必須先在燕巢校區授課為原則，授課優良教師另建立獎勵機制獎勵之。
- 八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之決議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